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解 读

山西省孝义市气象局

目 录

1

总则及依据

2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3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4

保护与管理

5

附则

一、总则及依据

规划目的

为了保护孝义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孝义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山西省气象条例》
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12.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划编制原则

- 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4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1 规划年限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孝义市行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2 规划范围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3 规划实施要求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孝义市人民政府及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二、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规划的对象

本规划主要针对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并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规划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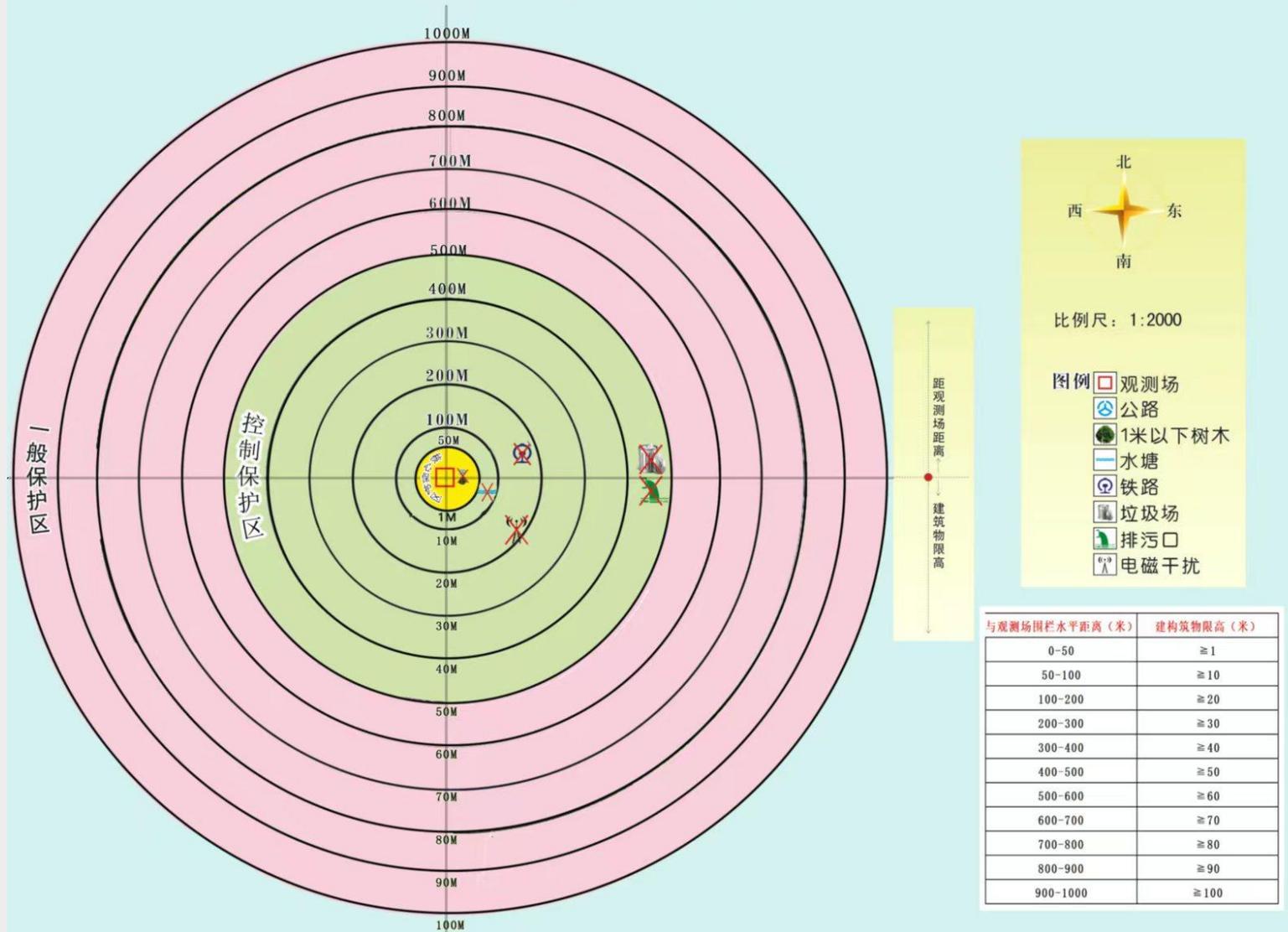
为保护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三、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孝义市现状及孝义国家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50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500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0-1000米为一般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限高图。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 障碍物高度的10倍或 障碍物遮挡仰角 ≤ 5.71°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 5°；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孤立	≥ 障碍物高度的8倍或 障碍物遮挡仰角 ≤ 7.13°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50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500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说明：

- 1、“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 2、“孤立”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方向看去，与邻近物体的横向距离≥30米的单个物体在水平向的最大遮挡角度≤22.5度的障碍物。
- 3、“成排”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单个物体或两个单个物体的横向距离≤30米的集合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 > 22.5度的障碍物。
- 4、“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高度的比值。
- 5、“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核心区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

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界线划定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25m×25m范围。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50米~1000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1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四、保护与管理

-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五、附则

本规划自孝义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孝义市气象局编制并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